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台灣摩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Huber Ralf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貴公司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本件支票係投遞至台灣摩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後遺失，釋明貴公司是否已收該支票。

二、倘系爭票據係發票人交付台灣摩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尚未收該支票）前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右昌分行」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